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方冰清律师、胡建雄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3、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
- 4、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5、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6、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 8、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如下内容：1、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1）股东会的届次，（2）会议的召集人，（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4）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与时间，（5）会议召开方式，（6）股权登记日，（7）出席对象，（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2、会议审议事项：（1）提案名称，（2）特别提示事项；3、会议登记等事项；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5、备查文件。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本次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1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上述网络投票时间

符合公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刘静瑜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73,904,1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5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0,646,907股，股东李宏庆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9,912,289股，故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0,734,618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210人，代表股份94,023,1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01%。

3、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中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全部列席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及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434,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09%；反对 1,47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5%；弃权 22,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952,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352%；反对 1,47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120%；弃权 22,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43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9%；反对 1,472,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66%；弃权 22,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950,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073%；反对 1,472,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399%；弃权 22,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51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77%；反对 1,391,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87%；弃权 22,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030,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547%；反对 1,391,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924%；弃权 22,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3528%。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411,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2%；反对 1,487,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59%；弃权 28,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929,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84%；反对 1,487,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829%；弃权 28,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8%。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49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83%；反对 1,407,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1%；弃权 22,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014,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96%；反对 1,407,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376%；弃权 22,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19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08%；反对 1,706,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61%；弃权 22,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716,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28%；反对 1,706,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737%；弃权 22,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343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241,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03%；反对 2,663,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59%；弃权 23,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8,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202%；反对 2,663,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08%；弃权 23,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035,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78%；反对 1,593,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49%；弃权 24,4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827,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957%；反对 1,593,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246%；弃权 24,4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7%。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998,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16%；反对 1,630,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7%；弃权 25,0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9,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201%；反对 1,630,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909%；弃权 25,0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389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20,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456%；反对 1,391,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75%；弃权 42,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9%。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011,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537%；反对 1,391,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920%；弃权 42,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和审议事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与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事项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18 名，代表股份 167,927,32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152%。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晏维

经办律师：方冰清

经办律师：胡建雄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